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68 號 7 樓
電 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40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6 ~ 3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8 ~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658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3 日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二)		\$ 144,768	1	\$ 1,833,497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五(二)					
	融資產 - 流動			531,706	3	455,108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020,237	6	728,563	3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及六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四(六)		199,966	1	499,641	2
1140	其他應收款	五(二)		14,302,208	79	18,012,792	76
1178	預付費用			431,778	2	495,579	2
1250				125	-	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630,788</u>	<u>92</u>	<u>22,025,204</u>	<u>93</u>
1460	基金及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及六		353,964	2	504,201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665,330	4	665,330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019,294</u>	<u>6</u>	<u>1,169,531</u>	<u>5</u>
1501	固定資產						
1521	成本						
	土地			50,700	1	50,700	1
	房屋及建築			40,339	-	40,339	-
	電腦通訊設備			33,386	-	49,713	-
	運輸設備			23,297	-	22,409	-
	辦公設備			8,399	-	11,629	-
	租賃資產			14,930	-	20,173	-
	租賃改良			17,979	-	17,97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030	1	212,942	1
15X9	減：累計折舊			(79,787)	(1)	(90,673)	(1)
1599	減：累計減損	四(七)		(41,222)	-	(41,22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56	-	3,16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9,777</u>	<u>-</u>	<u>84,210</u>	<u>-</u>
175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6,723	-	3,463	-
180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四(七)及五(二)		212,591	1	215,069	1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		-	-	9,092	-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二)		12,805	-	13,585	-
1840	催收款項	四(六)		-	-	9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123,863	1	120,48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9,259</u>	<u>2</u>	<u>358,333</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8,075,841</u>	<u>100</u>	<u>\$ 23,640,741</u>	<u>100</u>

(續次頁)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342,000	2	\$ - -
2140	應付融券價款	四(六)		1,585,292	9	2,021,393 8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二)		32,080	-	2,25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15,980	3	470,158 2
2240	融券存入保證金	四(六)		1,323,710	7	1,577,831 7
2260	預收款項	五(二)		985	-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	-	2,500,000 1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4,241	-	5,940 -
2298	借券存入保證金	四(六)及五(二)		2,483,164	14	1,716,466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87,452	35	8,294,047 35
長期負債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037	-	4,560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13,556	1	111,79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803	-	1,228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2,640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7,999	1	113,019 1
2XXX	負債總計			6,506,488	36	8,411,626 3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6,000,000	33	9,800,000 4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3,326,271	18	3,326,271 14
3280	其 他			2,030	-	2,0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1,770,684	10	1,541,35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64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625	2	642,297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49,900)	-	(82,83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569,353	64	15,229,115 64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附註揭露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075,841	100	\$ 23,640,74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有德

經理人：李雅彬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40 利息收入		\$ 672,486	89	\$ 1,051,943	9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二)	80,815	11	101,924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53,301	100	1,153,867	100
營業成本					
5240 利息費用		(36,481)	(5)	(82,975)	(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9,757)	(28)	(315,071)	(2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46,238)	(33)	(398,046)	(35)
5910 營業毛利		507,063	67	755,821	65
6200 營業費用	四(十四) (十七)及五 (二)	(200,907)	(26)	(233,526)	(20)
6900 營業淨利		306,156	41	522,295	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二)	15,888	2	20,731	2
7122 股利收入		138,651	18	106,536	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9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三)	14,745	2	113,130	10
7160 兌換利益		-	-	4	-
7210 租金收入	五(二)	4,710	1	3,754	1
7480 什項收入		2,436	-	2,49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7,822	23	246,652	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632)	-
7560 兌換損失		(47)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792)	-	(16,286)	(2)
7880 什項支出		(2,163)	-	(2,5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002)	-	(20,51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79,976	64	748,431	6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57,351)	(8)	(106,134)	(9)
9600 本期淨利		\$ 422,625	56	\$ 642,297	56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0.80	\$ 0.70	\$ 0.69	\$ 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有德

經理人：李雅彬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2,625	\$ 642,29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2,283)	(2,291)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	1,704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6,192	19,257
債券折溢價攤銷	750	237
各項攤提	1,634	91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92	16,28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92)	1,63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000	2,566,001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1,277,472	7,887,797
其他應收款	46,866	227,823
預付費用	(125)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0)	(15,013)
應付融券價款	(65,751)	277,079
其他應付款	163,505	(436,405)
預收款項	985	-
融券存入保證金	(74,124)	135,702
借券存入保證金	546,017	(483,2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5	556
其他負債-其他	5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3,778</u>	<u>10,840,3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39,716)	712,1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449,085	3,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242)	(9,5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10,428	9,7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	300,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35</u>	<u>1,015,8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3,000	-
應付公司債償還	(2,500,000)	(2,5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543)	(1,04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13	(453)
發放現金股利	(437,466)	(1,299,828)
現金減資	-	(16,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07,296)</u>	<u>(20,301,3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69,183)	(8,445,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951	10,278,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768</u>	<u>\$ 1,833,4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8,117	\$ 128,1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7,425</u>	<u>\$ 128,61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有德

經理人：李雅彬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 月 17 日經政府特許設立, 同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業, 股票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 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63 人。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控。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基準入帳, 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 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 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 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 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 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 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買賣斷之債券交易者係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四)第 03452 號函之規定，凡現金增資認股融資之有價證券中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或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皆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融資餘額應即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5.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入帳，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八)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因信用交易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證券融資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55年，其餘固定資產為3～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到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三)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 92 年度財務報表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控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十五)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減)資則依據該增(減)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予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並依既得期間攤銷。庫藏股票之取得與處分，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估列年度之營業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

(十八)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0	\$ 560
支票存款	9,101	6,382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4,067	9,742
-外幣存款	131,040	387,355
小計	144,768	404,039
約當現金		
-附條件賣回商業本票	-	1,429,458
合計	<u>\$ 144,768</u>	<u>\$ 1,833,49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受益憑證</u>		
受益憑證	\$ 531,015	\$ 455,045
評價調整	691	63
合計	<u>\$ 531,706</u>	<u>\$ 455,108</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實現處分(損)益：		
權益商品	\$ -	(\$ 63,265)
受益憑證	5,031	(3,549)
	<u>\$ 5,031</u>	<u>(\$ 66,814)</u>
未實現評價(損)益：		
受益憑證	<u>(\$ 1,792)</u>	<u>(\$ 16,286)</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463,048	\$ 476,808
上市櫃股票	1,001,244	728,744
小計	1,464,292	1,205,552
評價調整	(49,900)	(82,834)
累計減損	(394,155)	(394,155)
合計	<u>\$ 1,020,237</u>	<u>\$ 728,563</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實現處分利益：		
上市櫃股票	<u>\$ 9,714</u>	<u>\$ 179,944</u>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動：		
金融債券	\$ -	\$ 100,819
政府公債	199,966	398,822
	<u>\$ 199,966</u>	<u>\$ 499,641</u>
非流動：		
政府公債	<u>\$ 353,964</u>	<u>\$ 504,201</u>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區間分別為 1.13%~2.44%及 1.18%~2.68%。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證券金融事業應以相當於其資本額 5%之現金、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依該規定繳存之金融事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65,330</u>	<u>\$ 665,330</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4,303,181	\$ 18,013,982
減：備抵呆帳	(973)	(1,190)
	<u>\$ 14,302,208</u>	<u>\$ 18,012,792</u>
 應付融券價款	 <u>\$ 1,585,292</u>	 <u>\$ 2,021,393</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融資比率皆為上市 60%、上櫃 5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年利率分別為牌告利率 6.35%及 6.35%~5.975%。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科目)之成數皆為 9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分別為 0.2%及 0.2%~0.1%。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科目)之成數皆為 14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分別為 0.2%及 0.1%。
4. 本公司就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及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份，依規定予以帳列「催收款項」。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帳列催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催收款項	\$ -	\$ 197
減：備抵呆帳	-	(98)
	<u>\$ -</u>	<u>\$ 99</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累計減損變動金額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1. 固定資產					
土地	\$ 31,886	\$ -	\$ -	\$ -	\$ 31,886
房屋及建築	9,336	-	-	-	9,336
小計	<u>\$ 41,222</u>	<u>\$ -</u>	<u>\$ -</u>	<u>\$ -</u>	<u>\$ 41,222</u>
2. 出租資產					
土地	\$ 127,885	\$ -	\$ -	\$ -	\$ 127,885
房屋及建築	53,073	-	-	-	53,073
小計	<u>\$ 180,958</u>	<u>\$ -</u>	<u>\$ -</u>	<u>\$ -</u>	<u>\$ 180,958</u>
3. 閒置資產					
土地	\$ 8,479	\$ -	\$ -	(\$ 8,479)	\$ -
房屋及建築	617	-	-	(617)	-
小計	<u>\$ 9,096</u>	<u>\$ -</u>	<u>\$ -</u>	<u>(\$ 9,096)</u>	<u>\$ -</u>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1. 固定資產					
土地	\$ 4,906	\$ -	\$ 26,980	\$ -	\$ 31,886
房屋及建築	358	-	8,978	-	9,336
小計	<u>\$ 5,264</u>	<u>\$ -</u>	<u>\$ 35,958</u>	<u>\$ -</u>	<u>\$ 41,222</u>
2. 出租資產					
土地	\$ 154,865	\$ -	(\$ 26,980)	\$ -	\$ 127,885
房屋及建築	62,051	-	(8,978)	-	53,073
小計	<u>\$ 216,916</u>	<u>\$ -</u>	<u>(\$ 35,958)</u>	<u>\$ -</u>	<u>\$ 180,958</u>
3. 閒置資產					
土地	\$ 16,957	\$ -	(\$ 8,478)	\$ -	\$ 8,479
房屋及建築	1,236	-	(619)	-	617
小計	<u>\$ 18,193</u>	<u>\$ -</u>	<u>(\$ 9,097)</u>	<u>\$ -</u>	<u>\$ 9,096</u>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 -	\$ -	\$ 8,478	(\$ 8,478)	\$ -
房屋及建築	-	-	619	(619)	-
小計	<u>\$ -</u>	<u>\$ -</u>	<u>\$ 9,097</u>	<u>(\$ 9,097)</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與鉉弘科技有限公司簽約出售房地(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價款計\$9,800。業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4 日完成過戶及交屋手續。

(八)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2,000	\$ -
利率區間	1.058%~1.100%	-

依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證券金融公司向全體銀行借入之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6 倍，且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1.5 倍。

(九) 應付公司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2,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2,500,000)
合計	\$ -	\$ -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7,500,000，按發行期間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發行。
2. 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
3.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類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05%，固定計息。本公司債乙類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13%，固定計息。
4.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
5.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甲類券為 3 年期、乙類券為 5 年期。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7.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到期全數償還。

(十)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實際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66 及\$4,68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4,260 及\$22,86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13 及\$1,628。

(十一) 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減資 \$3,800,000，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妥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轉資本 \$ 3,200,000 及資本公積轉資本\$600,000，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妥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22,5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60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280,000 仟股)及 98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457,333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比例分別為 0% 及 0.01%~5%。
2. 自民國 83 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 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9,333		\$ 557,069	
特別盈餘公積	97,643		-	
現金股利	437,466	\$ 0.73	1,299,828	\$ 2.16

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 \$1,718 及 \$1,83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無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事項；另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8年分次給與	61,000	98.1.21~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2.189年	0%	0%
"	100年給與	294,000	100.4.18~100.4.29	既得服務期間為0.030年	0%	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無此交易。

	100年9月30日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1,000	\$ 11.89
本期給予認股權	294,000	11.89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9,000)	11.89
本期放棄認股權	(6,000)	11.8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8年分次給與	12.2	11.89	59.83%	1.189	5.33%	0.74%	2.8061
"	"	"	"	53.70%	2.189	5.33%	1.09%	3.1048
"	100年給與	19.75	"	29.88%	0.030	4.56%	0.16%	7.8021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無此交易。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1,704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付(應收)聯屬公司連結稅制所得稅款	\$ 30,989	(\$ 32,588)
預付所得稅	27,425	128,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520)	(15,0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57	25,124
當期所得稅費用	57,351	106,13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所得稅費用	<u>\$ 57,351</u>	<u>\$ 106,134</u>

2. 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	\$ 172,035	\$ 29,246	\$ 167,924	\$ 28,547
金融資產財稅差	104,652	17,791	90,892	15,452
資產減損	456,563	77,615	457,182	77,721
其他	2,929	498	327	55
		125,150		121,775
減：備抵評價		(1,287)		(1,287)
		<u>\$ 123,863</u>		<u>\$ 120,488</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31</u>	<u>\$ 31,827</u>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12.28%</u>

4.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5 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所得稅計 \$30,744，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評估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十六)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600,000 仟股及 1,078,718 仟股計算。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8,598	\$ 101,006
員工紅利	1,718	1,834
勞健保費用	3,857	3,900
退休金費用	7,279	6,311
其他用人費用	3,802	3,533
折舊費用(註)	14,302	17,222
攤銷費用	1,634	910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分別計 \$1,890 及 \$2,035，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投信)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顧)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保代)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投)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資管)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香港)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元大投信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借券收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元大寶來證券	\$ 1,758	2	\$ 1,109	1
元大寶來香港	4,915	6	1,296	1
	<u>\$ 6,673</u>	<u>8</u>	<u>\$ 2,405</u>	<u>2</u>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借券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而產生之支出明細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元大投顧	<u>\$ 6,750</u>	<u>\$ 8,316</u>

(2)捐 贈：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8,000	\$ 8,0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500	-
	<u>\$ 9,500</u>	<u>\$ 8,000</u>

(3)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向元大寶來證券承租辦公室，租期至民國 103 年 6 月，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支付之租金分別為\$14,336 及\$15,241。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年10月~12月	\$ 4,504
102年度	18,018
103年度	8,258
	<u>\$ 30,780</u>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元大寶來證券	\$ 1,870	\$ 1,385
元大銀行	1,905	1,903
元大寶來投信	432	286
	<u>\$ 4,207</u>	<u>\$ 3,574</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4.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元大金控	連結稅制款	\$ 26,709	\$ 50,282
元大寶來香港	借券	144	485
元大寶來證券	借券	1,554	119
	其他	2	-
		<u>\$ 28,409</u>	<u>\$ 50,886</u>

5. 存出保證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元大寶來證券	<u>\$ 4,504</u>	<u>\$ 5,067</u>

6. 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元大寶來證券	借券	\$ 93	\$ 9
	其他	13	13
		<u>106</u>	<u>22</u>
元大金控	連結稅制款	30,989	-
	其他	234	1,293
		<u>31,223</u>	<u>1,293</u>
其他		751	944
合計		<u>\$ 32,080</u>	<u>\$ 2,259</u>

7. 預收款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元大寶來證券	<u>\$ 985</u>	<u>\$ -</u>

8. 借券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借券交易所收取之借券保證金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元大寶來證券	\$ 723,710	\$ 28,910
元大寶來香港	108,228	387,287
	<u>\$ 831,938</u>	<u>\$ 416,197</u>

9. 財產交易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u>\$ 206,530</u>	<u>\$ -</u>

10. 其 他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於元大銀行之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u>\$ 4,728</u>	<u>\$ 4,877</u>
利息收入	<u>\$ 25</u>	<u>\$ -</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 1,894	向法院申請假扣押
政府公債	10,177	9,962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240,675	199,055	標借股票
政府公債	303,078	494,209	繳存央行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均為 7,485,000 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8,095 及\$78,290。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向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請詳附註五(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852,045	\$ -	\$ 14,852,0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706	531,7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0,237	941,667	78,57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53,930	558,635	-
存出保證金	12,805	-	12,805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6,436,094	\$ -	\$ 6,436,094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341,967	\$ -	\$ 20,341,9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108	455,1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8,563	643,067	85,49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03,842	1,017,365	-
存出保證金	13,585	-	13,585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5,872,517	\$ -	\$ 5,872,517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35,91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連結稅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及應付連結稅制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之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受益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公債自營係政府債券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百元價格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證券商所提供之評估表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6.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以相同信用評等之公司債市場利率為折現率。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32,500 及\$1,089,338；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2,500,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42,000 及\$0。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商及其他金融機構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金額	期 末 衡量匯率	外幣金額	期 末 衡量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4,478仟元	29.26	12,729仟元	30.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4,416仟元	29.26	12,727仟元	30.43

3.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 (2)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

4.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 (3)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管控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依貨幣市場利率議定價格，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議價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除有內部作業準則作為基本架構及全面電腦化便捷管理之風險資訊系統外，風管人員亦每週定期召開業務安全小組會議，加強研討各項業務資訊，以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另整合關係企業之個股研究資源，提供作為個股風險控管之依據。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對證券商之轉融通，除左列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本公司資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期末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新興市場ESG策略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公司受同一 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595	\$ 6,530	不適用	\$ 6,530	
	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	"	1,500	15,369	"	15,369	
	新光靈活增益100基金	-	"	1,000	9,620	"	9,62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19,969	300,187	"	300,187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公司受同一 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	13,616	200,000	"	200,000	
	小計				\$ 531,706		\$ 531,706	
	受益證券：							
	952寶來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8,570	不適用	\$ 78,570	
	上市股票：							
	台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42	137,599	不適用	137,599	
	南亞			1,170	68,796	"	68,796	
	東陽	-	"	2,114	61,104	"	61,104	
	台化	-	"	1,760	138,688	"	138,688	
	台達電	-	"	962	109,187	"	109,187	
	大聯大	-	"	1,428	55,686	"	55,686	
	台泥	-	"	1,725	62,617	"	62,617	
	中鋼	-	"	1,380	36,926	"	36,926	
	鴻準	-	"	494	56,259	"	56,259	
	正崴	-	"	596	41,832	"	41,83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期末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上市股票：							
	中信金	-	"	2,589	\$ 45,833	"	\$ 45,833	
	統一超	-	"	332	52,124	"	52,124	
	景碩	-	"	470	40,467	"	40,467	
	明泰	-	"	1,665	34,549	"	34,549	
	小計				<u>941,667</u>		<u>941,66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1,020,237</u>		<u>\$ 1,020,237</u>	
	政府公債-流動：							
	97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u>\$ 199,966</u>	不適用	<u>\$ 200,945</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199,966</u>		<u>\$ 200,945</u>	
	政府公債-非流動：							
	92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515	不適用	\$ 102,433	
	94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202,563	"	204,427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u>50,886</u>	"	<u>50,830</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353,964</u>		<u>\$ 357,690</u>	
	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23	\$ 565,330	17.96	\$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3,929	<u>100,000</u>	5.00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665,330</u>		<u>\$ -</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股 數 (仟 股)/ 面 額 (單 位 數)	金	股 數 (仟 股)/ 面 額 (單 位 數)	金	股 數 (仟 股)/ 面 額 (單 位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單 位 數)	金	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 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其經理公司 與本公司受 同一控制公 司控制之關 係企業	13,693	\$ 200,000	13,616	\$ 200,000	13,693	\$ 200,016	\$ 200,000	\$ 16	13,616	\$ 200,000
	未來資產所羅門 貨幣市場基金	〃	-	-	33,073	400,000	-	-	33,073	404,224	400,000	4,224	-	-
	新光吉星貨幣基 金	〃	-	-	-	-	19,969	300,000	-	-	-	-	19,969	30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客戶來源主要為國內，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753,301	\$ 1,153,867
部門損益-稅前	479,976	748,431
部門資產	18,075,841	23,640,741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故無須調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元大金控集團發起之 IFRS 專案任務小組，由金控財務長擔任集團專案小組負責人，且由本公司之財務主管擔任專案小組負責人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 換 計 畫 之 工 作 項 目	轉 換 計 畫 之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不適用（係單一報導個體，故不適用）。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577,359	(\$ 83,650)	\$15,493,709	(1)
其他應收款	478,644	129,486	608,130	(1)及(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2,369	22,369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300	(665,300)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61,087	3,661,087	(3)
其他	3,018,669	3,719	3,022,388	(4)及(5)
資產總計	\$19,739,972	\$ 3,067,711	\$22,807,683	
應付融券價款	\$ 1,651,043	\$ 13,679	\$ 1,664,722	(1)
其他應付款項	483,406	22,357	505,763	(1)及(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9,162	39,162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961	(111,961)	-	(4)
負債準備-非流動-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3,836	133,836	(4)
其他	5,957,141	(6,993)	5,950,148	(1)
負債總計	\$ 8,203,551	\$ 90,080	\$ 8,293,631	
保留盈餘	\$ 2,305,793	(\$ 18,156)	\$ 2,287,637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7,643)	2,995,757	2,898,114	(3)
其他	9,328,301	-	9,328,301	
股東權益總計	\$11,536,451	\$ 2,977,601	\$14,514,052	

調節原因說明：

(1)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信用交易由交割日改為交易日會計。

(2)將應收退稅款 \$ 22,369 自其他應收款調整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2,995,757。

(4) 請詳附註十三(三)關於員工福利之說明。

(5) 將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合計\$223,517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6) 將應付所得稅\$39,162自其他應付款調整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2. 依照本公司轉換計畫進度，有關第三季轉換報表尚在評估中。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